



原住民文化遺產與原住民傳統智慧的創作的對決——  
原住民文化保護メカニズムについての初步的考察  
On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Aboriginal Traditional Culture: The PK Between Aboriginal Cultural Heritage and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 Creations of Aboriginal Peoples  
文——莊慧華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副組長）  
圖——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

# 原住民文化資產與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的PK

**知道**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」嗎？聽說過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」嗎？相信不少人看到這二個名詞，頭上已冒出不少問號。其實，這二個名詞分別來自於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及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》。二者和原住民族文化保護都有關。那麼，這兩者彼此之間有什麼關係嗎？又或者哪一方保護力較強？嘿！別急！我們就來看看這兩大法制系統對原住民族文化保護的運作模式。

## 法源依據與主管機關

文化資產法制系統（以下簡稱文資法系）法源依據是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。主管機關則區分為中央與地方，中央主管機關是文化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地方主管機關是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（文資法第4條）。

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法制系統（以下簡稱傳智法系）法源依據是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》（以下簡稱傳智條例）。主管機關只有原住民族委員會，並不分中央或地方（傳智條例第2條）。

## 保護對象及範圍

文資法系將「文化資產」分為「有形文化資



2019年10月12日，排灣族古樓部落Maljeveq五年祭。



2019年10月5日，撒奇萊雅族火神祭。

產」及「無形文化資產」。「有形文化資產」又再分為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古物、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（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；「無形文化資產」則又分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、「傳統工藝」、「口述傳統」、「民俗」和「傳統知識與實踐」（文資法第3條）。

傳智條例所稱的「智慧創作」包括宗教祭儀、音樂、舞蹈、歌曲、雕塑、編織、圖案、服飾、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（傳智條例第3條）。

這裡可以看出，傳智法系中的「智慧創作」幾乎可以歸類到文資法系中的「無形文化資產」。而「智慧創作」中的「其他文化成果表達」則可能連結到文資法系中的各類有形文化資產。

## 成為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」或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」的方式

在文資法系中，要變成一項「文化資產」，有2種方式。一種是個人或團體向主管

傳智法系中的「智慧創作」幾乎可以歸類到文資法系中的「無形文化資產」。而「智慧創作」中的「其他文化成果表達」則可能連結到文資法系中的各類有形文化資產。



機關提報；另一種則是主管機關主動定期普查。主管機關接受提報或依普查結果，進行後續的審議程序。經審議通過，由主管機關指定登錄公告，就成為法定「文化資產」：

- 1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登錄的「有形文化資產」，包括國定古蹟、國定考古遺址、國定自然地景、國定自然紀念物、重要聚落建築群、重要史蹟、重要文化景觀、國寶、重要古物。
- 2、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的「重要無形文化資產」，包括重要傳統表演藝術、重要傳統工藝、重要口述傳統、重要民俗及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。
- 3、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登錄的「有形文化資





產」，包括直轄市／縣（市）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考古遺址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、一般古物。

4、地方主管機關登錄的「無形文化資產」，包括直轄市／縣（市）登錄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。

5、中央／地方主管機關登錄「重要無形文化資產／無形文化資產」的同時，也要認定「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／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」。一項無形文化資產可以對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保存者。保存者可以是個人，也可以是團體。

要成為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」，則由申請人備妥申請書、說明書、相關圖樣、照片或視聽資料等文件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申

請人僅限於原住民族或部落選任之代表人（傳智條例第6條）。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定登記公告後，就成為經認定的智慧創作，並由申請人取得「智慧創作專用權」。

### 保護方式

分別依照文資法系及傳智法系這兩大法制系統來討論其保護方式。

文資法系中提及「有形文化資產」，由其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訂定管理維護／監管保護／保存維護計畫，作為後續管理／監管／保存維護工作的依據。「無形文化資產」依文資法規定，應由主管機關訂定保存維護計畫，並協助保存者進行相關保存維護工作。對於瀕臨滅絕的無形文資，主管機關更應該製作詳細紀錄或採取其他適當的保存維護措施。而文資法對於有形文化資產遭到破壞、毀損或違反相關規定的情形，訂有罰則，可以課處有期徒刑或罰鍰。

在傳智法系中，經主管機關認定的智慧創作取得的「智慧創作專用權」包括「智慧創作

財產權」及「智慧創作人格權」。「智慧創作人格權」包含公開發表、專有表示專用權人名稱及禁止他人歪曲竄改等損害其名譽（傳智條例第10條）。「智慧創作財產權」及「智慧創作人格權」只能由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以特定民族、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，專有使用（傳智條例第10條）。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可以授權他人在授權範圍內（包含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式等等）使用「智慧創作財產權」（傳智條例第13條）。如果為了非營利、報導評論、教育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，則可以使用已公開發表的智慧創作（傳智條例第16條）。「智慧創作專用權」受到不法侵害時，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可以向不法侵害者請求損害賠償（傳智條例第18條）。

### 兩大法制系統的關係

從上面的分析來看，原民文資與原民傳智二者之間並不是敵對關係。從保護對象來說，傳智法系的對象都已經包含在文資法系中了。兩方不一樣之處只在於保護的方式、作法。文資法系主要以「保存／管理維護計畫」來進行文化資產的傳習、傳承、教育推廣、活化再利用等工作。主管機關編列經費，以委託或補助保存者的方式辦理相關工作。而傳智法系採取授權使用「智慧創作財產權」的方式來避免原民傳智被無知或刻意的扭曲、誤導。智慧創作

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及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」比照表

法源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		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	
主管機關	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	直轄市、 縣（市）政府	原住民族 委員會	
保護對象	【有形類】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古物	【有形類】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	【有形類】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古物、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	【無形類】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
行政程序	審議程序 指定／登錄公告		審查程序 認定登記公告	
法定身分之取得	國定／重要有形文化資產／國寶	重要自然地景、重要自然紀念物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登錄無形文化資產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（個人或團體）	智慧創作專用權、智慧創作專用權人（原住民族或部落代表人）
積極保護方式	管理維護計畫／保存維護計畫 →修復／活化再利用／傳習、傳承 （主管機關提供經費補助或委託保存者辦理相關工作）		智慧創作專用權認證標記 →智慧創作財產權授權使用 （智慧創作專用權收入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）	
消極保護方式	有形文資損害賠償 →有期徒刑或罰鍰		不法侵害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損害賠償	

專用權所得收入，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，提供原住民部落文化發展之用。

登錄為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」或登記為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」，無論選擇哪一種保護管道，最重要的是必須由各部落族人共同討論，達成共識。◆



**莊蕙華**

台北市人，1966年生。私立輔仁大學德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。負責文化資產相關業務多年，熟悉文資相關之法規，現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副組長。

原民文資與原民傳智二者之間並不是敵對關係。從保護對象來說，傳智法系的對象都已經包含在文資法系中了。兩方不一樣之處只在於保護的方式、作法。



2019年10月12日，排灣族古樓部落Maljeveq五年祭。